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桃秩字第137號

移送機關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

被移送人　林峰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以溪警分刑字第115002482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峰良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壹萬元。

扣案之辣椒槍壹把、辣椒彈肆顆均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有下列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31日23時19分許。

㈡地點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。

㈢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（辣椒槍）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事證證明屬實：

㈠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㈡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案件紀錄表、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。

㈢監視器影像截圖。

㈣扣案之辣椒槍1把、辣椒彈4顆照片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於前揭時間、地點攜帶辣椒槍1把，內有4顆辣椒彈（下合稱本案辣椒槍）乙節，業經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有上開事證在卷可憑。又依據卷內所附之本案辣椒槍照片，其外觀與真

槍十分相似，一般人如未透過近距離觀察或實際操作，實難辨認其與真槍之差異所在，可見被移送人所持之本案辣椒槍確屬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。再參以卷內事證，被移送人僅陳稱其係因為「爽」而攜帶本案辣椒槍、因為「爽」而持本案辣椒槍揮舞嚇人，均難認被移送人攜帶本案辣椒槍有何正當理由。是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之行為，應依該條論處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手段、情節、程度以及其年齡、智識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四、扣案之本案辣椒槍，係供被移送人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且均為被移送人所有，業經其陳明在卷，並審酌被移送人上開違序行為對公共秩序所生之危害，將之沒入應無違比例原則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沒入之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5條第3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芃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宴慈

附錄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法條全文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船隻當狂風之際或黑夜航行有危險之虞，而不聽禁止者。

二、對於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或來歷不明之屍體，未經報請相驗，私行殮葬或移置者。

三、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

者。

四、不注意燃料物品之堆置使用，或在燃料物品之附近攜用或放置易起火警之物，不聽禁止者。